

彰化縣忠孝國小111學年度美術班鑑定測驗考生防疫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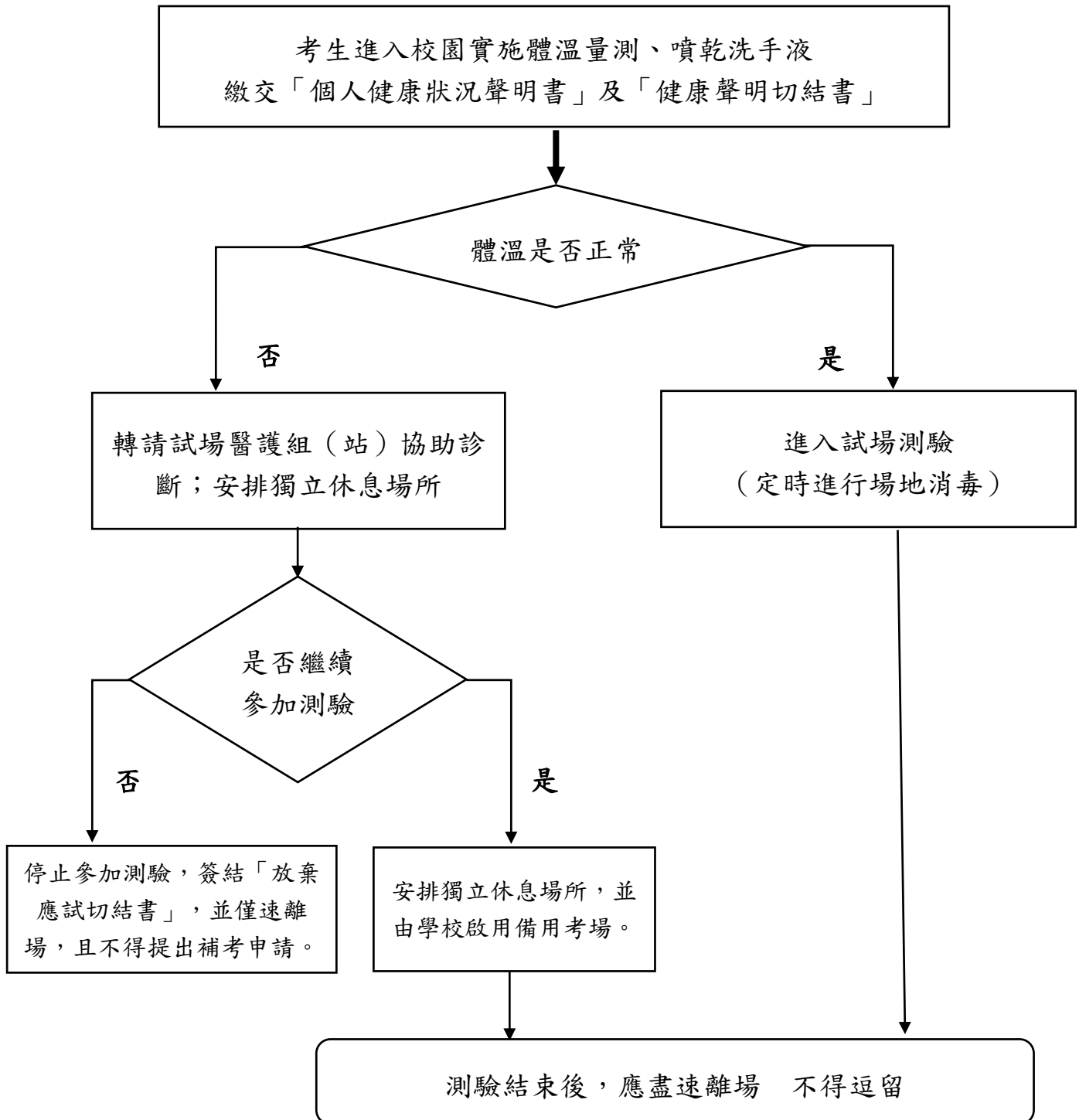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。
- (二) 考生請自行準備並佩戴口罩，並入校前檢附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」(附件1)及「考生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(附件2)。
- (三) 考生倘於術科測驗應考期間經額溫量測達 37.5°C 、耳溫量測達 38°C 以上或身體不適者，轉請試場醫護組(站)協助診斷及安排備用試場；無法配合者，應簽結「放棄應試切結書」(附件3)並儘速離場，且不得提出補考申請或要求退費。
- (四) 考生倘於術科測驗應考當日報到時，經額溫量測達 37.5°C 、耳溫量測達 38°C 以上或身體不適者，轉請試場醫護組(站)協助診斷及安排備用試場；無法配合者，應簽結「放棄應試切結書」(附件3)，儘速離場，並不得提出補考申請，且於一週內辦退費。
- (五) 考生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者，請配合留在家中，不得應試；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倘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不得參加測驗(以上考生未參與本次測驗，得依「附件5-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測驗補考處理原則」，另案提出申請)；無症狀者，須提供測驗前48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，由學校啟用備用試場。
- (六) 考生進入學校應全程佩戴外科口罩。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，將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。倘有特別需求，請提出申請，並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(七) 陪考人員入校應檢附以下資料：
 1. 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」(附件1)。
 2. 「陪考人員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(附件4)。
 3. 擇一提供：完整接種疫苗3劑且滿14日、測驗前48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- (八) 考生應於測驗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。

特殊情形因應措施：

- (一) 遇全校停課時，考程順延至學校停課期滿之下一個六、日辦理為原則。
- (二)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學校處理。

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測驗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



※注意事項：考生須全程佩戴口罩。

附件 1 ※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於填妥後正本請附於切結書後作為佐證。

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 鑑定測驗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

姓 名：

一、 是否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？

否

是，但無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且提供測驗前48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(如後附)。

二、 您過去10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(含已就醫、服藥者)：

(本題為未來需要時供疫調使用)

否(無使用藥物情況下)

是，狀態為：(可複選)

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

咳嗽

喉嚨痛

流鼻水

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

肌肉痠痛、關節痠痛

四肢無力

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

腹瀉

其他：

三、 最遲於測驗前1日，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之身分者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請主動告知主辦學校，並禁止參加測驗。

※配合防疫人人有責，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，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或填寫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3,000-15,000元罰鍰。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，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。

填寫人(簽章)或未成年法定代理人(簽章)：

填寫日期：111年 5 月 7 日

考生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

學生_____參加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／小學藝術才能班（美術類）招生／插班生鑑定測驗，於測驗當日不屬「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確診者」、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者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以此切結。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

考 生： (簽章)

監 護 人：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7 日

彰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 招生鑑定測驗放棄切結書

本人因_____同意放棄參加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(插班生)鑑定測驗，且不提出補考申請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此致

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

考 生： (簽章)

監 護 人：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7 日

陪考人員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

本人_____陪同（考生姓名）_____

參加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／小學藝術才能班（美術類）招生／插班生鑑定測驗，於測驗當日不屬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確診者」、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者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亦無發燒症狀，以此切結。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

本 人：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7 日

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測驗 補考處理原則

- 一、為共同維護校園防疫工作，保障應考生、主辦學校師生及工作人員健康，倘考生為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確診者」、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實施之對象者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，屬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，一律禁止參加考試。為保障應考生升學權益，另擇期辦理術科補考測驗。
補考者需於主辦學校辦理鑑定測驗後17日內確診康復，或完成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期滿。
- 二、補考原則規劃如下：
 - （一）適用對象：
 1. 於主辦學校辦理鑑定測驗當日，經衛生單位通知為確診者。
 2. 於主辦學校辦理鑑定測驗前，經衛生單位通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之身分者。
 3. 於主辦學校辦理鑑定測驗前，經衛生單位通知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。
 - （二）補考考場：以各主辦學校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依補考人數及類別，重新聘任各類評審。
- 三、補考者，需於主辦學校辦理鑑定測驗前（含應考當日）向報考學校提出申請，未於期限內提出，概不受理。
- 四、補考日程及地點，將另行公布於各主辦學校網站，請考生自行查詢。
- 五、補考者須填寫「補考鑑定測驗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」（附件6）及「考生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」（附件2），且提供測驗前48小時內提供篩檢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- 六、申請補考者，倘於測驗當日未出席應試，視同缺考，不予以退費。
- 七、各類補考以一次為限，完成後不再辦理，請考生務必於補考前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。

彰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 補考鑑定測驗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

姓 名：

一、 您過去2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(含已就醫、服藥者)：

(本題為未來需要時供疫調使用)

否(無使用藥物情況下)

是，狀症為：(可複選)

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

咳嗽

喉嚨痛

流鼻水

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

肌肉痠痛、關節痠痛

四肢無力

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

腹瀉

其他：

二、 是否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？(考生填寫)

否

是，測驗前48小時內篩檢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(如後附)。

三、 非考生者，最遲於測驗前1日，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自主防疫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身分者，不得擔任本次測驗相關工作事務(含伴奏)，並且禁止進入校園。

※配合防疫人人有責，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，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或填寫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3,000-15,000元罰鍰。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，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。

填寫人(簽章)或未成年法定代理人(簽章)：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

- 接種紀錄(可用影本之「紙本疫苗接種卡」、「健保快易通 | 健康存摺APP」或「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」之截圖，並簽名)。
- 快篩檢驗陰性證明影印本(倘為家用快篩，需附上篩檢結果併同該篩劑說明書、本人、健保卡、施作日期、本人簽名一同入鏡之照片)。
- PCR檢驗陰性證明(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)。

-----附件黏貼處-----